

10万元黄金扔门口，保洁员当垃圾捡走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日前,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大明路警务站及大校场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求助,称自己不小心将价值10万元的黄金放在家门口欲丢弃的快递盒里,现在找不到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葛智、辅警黄仕杰迅速到场了解情况。

据报警人陈先生介绍,当天早上他和妻子出门买回两块黄金,总价值10万余元,与黄金一同带

回家的还有好多快递。之后,夫妻两人拆快递时不小心将黄金放在了一个快递盒内,收拾的时候没注意,便将快递盒全部清理到了门口准备丢弃。当天下午,两人聊天时才发现黄金不见了。慌了神的陈先生立马跑到家门口查看,发现快递盒已经被保洁人员清扫干净,只好报警求助。

随后,民警陪同陈先生到物业管理处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小区的一名保洁员拿走了快递盒。通

过物业提供的信息,民警很快联系上了这名员工。

原来,这名员工平时就有回收旧纸箱、旧水瓶的习惯,所有回收来的废品都堆存在储物间里。当天,保洁员看到陈先生门口有拆开的快递盒,便顺手拿走了,还没来得及整理,接到民警电话后才得知里面竟然还有价值10万元的黄金。

最终,民警将黄金完好无缺地送回到陈先生手中。

车被撞后车主索赔贬值损失,法院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思思 赵丽华 记者 严君臣)发生事故后,车辆必然会因维修而影响转让的价格,也就是所谓事故贬值损失。那么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得到支持呢?12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5月10日,王某驾驶中型货车,沿如皋市某县道驶至某路交叉路口时,碰撞前方由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致李某车辆损坏。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事故责任。保险公司评估,李某车辆贬值损失金额为8万元。王某投保的保险公司拒绝就贬值损失进行赔偿,后李某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第十一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并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财产损失范围。本案中,从案涉车辆的维

修清单来看,事故车辆未出现不可恢复的内伤且受损部位可以通过维修进行恢复,原告也可另案主张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

目前我国并不存在统一的车辆贬值国家标准,即便原告的车辆贬值损失系通过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所依据的未出险车辆二手车市场价格系通过询价方式得出,所询车辆价格并非由官方或者权威的机构发布,且二手车市场价格具有多种不确定性,难以计算出确定的车辆贬值损失。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维持原判。

“贬值损失是车辆修复前后价格的差额,这种差额只有在交易过程中才产生,若不进行交易,就不存在。同时在实践中贬值损失一般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车辆修复后的价格不仅依赖于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还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市场的多变和不可控性,加上评估人员的主观因素,使得贬值损失很难形成一致意见。”该案一审承办法官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造成车损后的赔偿,系针对车辆本身的赔偿,不赔偿贬值损失。

偷14瓶五粮液,警察上门还以为来取货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程士超 匡梅 记者 王晓宇)近日,两名嫌疑人从连云港一家烟酒店破门偷走14瓶五粮液,随后换了两次网约车一口气跑到无锡。就在两人联系好买家准备出手时,民警敲响了房门。两人以为是前来取货的人,高兴地开了门,就此束手就擒。

12月10日凌晨4时许,连云港海州公安分局新东派出所接到报警,巨龙路一家烟酒店内白酒被盗。民警调取视频发现,两名嫌疑人于当天凌晨2时许,鬼鬼祟祟来到被盗烟酒店,敲碎了玻璃

门,盗走了大量价值不菲的五粮液白酒,随后利用共享电动车趁着夜色分两批运走。

经进一步扩线追踪,民警锁定嫌疑人为盐城籍的陈某和刘某。二人乘坐网约车正往盐城响水方向逃窜。然而,办案民警在上午9时许抵达响水后,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嫌疑人在一处酒店门前下车后并未停留,而是带着偷来的白酒转乘其他网约车直奔无锡。获知情况后,民警立即驱车赶到无锡。

在无锡警方的紧密配合下,办案民警于当天下午3时锁定了嫌

疑人的落脚点。在长达5个小时的蹲守后,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和刘某抓获,当场查获被盗的14瓶五粮液。

“我们正打算把这些酒卖掉,还以为是买家来取货了。”面对“从天而降”的民警,陈某一脸惊愕。

经查,嫌疑人陈某和刘某二人平时好逸恶劳,没有收入来源。事发当天,二人经商议后准备好破窗器等作案工具前往连云港,趁着夜色随机选择了一家路边店铺干起了盗窃的勾当。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开豪车玩漂移,不知隔壁就是交警队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在苏州吴中区某停车场内,一辆红色豪华跑车正在肆意漂移。然而驾驶人员的违法行为还没等群众举报,就被一院之隔办公的交警中队民警逮个正着。

当天上午,吴中交警大队越溪中队内正在办公的民警听到一阵刺耳声响,打开窗向外一看,竟看见一辆豪华跑车在一旁停车场肆意漂移,伴随着漂移,车辆发出阵阵轰鸣声,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对当事人展开询问。开车的是小伙王某某(化姓),他想买下这辆车,正在试驾,途经这片停车场看见没有车辆,一时兴起就想试一下漂移,竟不知隔壁就是交警中队。

民警经对车辆进行初步查验,



男子开豪车漂移被交警逮个正着 警方供图

未发现该车辆存在非法改装的情况,当事人王某某对自己开车漂移的事实供认不讳。因违法行为

轻微,民警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签订不实施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承诺书。

少年为偶像打榜疯狂买周边物品

法院:引导未成年人应援消费,店家返还70%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如果未成年人沉溺于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在法律上应当如何认定?未成年人的此类大额消费款项是否可以追回?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结合案例进行了说明。

小童2007年10月出生,是某偶像团体成员A的“粉丝”。阿伟是A的“粉丝”,也是成员A应援团队的负责人之一。2021年,阿伟在线上某平台注册经营店铺,出售A的“周边物品”以募集资金,用于为A应援、打榜。

2022年3月至8月期间,小童(时年14周岁)在某线上平台使用手机号注册账号后,在多家店铺消费近15万元。其中7—8月短短一个月时间内,就在阿伟店铺消费6万余元,且购物消费时多为夜间,未告知其家人。

小童母亲表示,其在国外出差

期间护照失窃,便将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转至小童外祖母银行账户。小童的前述消费主要是通过登录其外祖母的支付宝账户支付,款项主要来源于其外祖母的银行账户。小童母亲主张小童与阿伟之间的合同无效,并要求阿伟返还合同款项6万余元,双方协商未果,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于被告店铺消费6万余元,消费时仅14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等情况不相适应,并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案涉合同欠缺民事行为能力要件;被告明知原告系未成年人,仍放任其参与集资打榜,既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违反了公序良俗,法院依法认定原、被告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案中,被告作为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表面上提供明星“周边物品”及服务,实际上系变相为有关明星艺人打榜筹集资金,引导未成年人进行应援消费,对于合同无效存在主要过错,应当对其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母亲作为监护人,未能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妥善履行监护职责,也未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履行家庭保护义务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职责,致使原告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用手机从其近亲属账户内转出大额金钱,多次用于上述非理性购物消费,对于合同无效产生的损失也存在一定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情形,法院酌定被告返还原告43600(62286×70%)元。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车借给亲戚无证驾驶撞伤人,也要担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夏剑雨 记者 李子璇)“法官,我的车借给亲戚开了,结果他无证驾驶,还把别人给撞了,我也要担责吗?”近日,淮安市盱眙县居民王某摊上了麻烦,很是苦恼。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王某与李某是亲戚关系,李某向王某借车,王某不好意思拒绝,更没有审查对方是否有驾照,直接就借了。谁知,李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朱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朱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朱某于是对王某、李某及保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盱眙县人民法院查明,车主王某在购买商业三者险时,保险公司已对无证驾驶免赔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而李某无证驾驶致

使朱某受伤,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故商业三者险不予赔偿。

针对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向当事人耐心普及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对王某阐明:“你将车辆借给李某使用时,应当预见到车辆由李某驾驶会产生相应的危险,所以需要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对李某是否符合驾驶车辆条件要进行必要的审查。你没有审查,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危险的来源,对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过错也因此产生,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盱眙法院判决对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伤者朱某自行承担20%,车主王某承担10%共计3927.03元,驾驶员李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借用朋友名义买来的房子,竟被抵押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管宇轩 辛俊雅 记者 严君臣)现实中,基于购房资格、银行贷款问题等原因,借用他人名义购买住房的现象时有发生,但借名买房存在诸多法律风险。12月1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东法院受理了一起借名买房纠纷。

2020年,张某拟购买商品房。因被限制贷款,张某便与好友王某协商,由王某代为出面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首付款以外的款项由王某办理银行贷款支付。对于商品房购买后过户等后续事宜双方未有书面或明确约定。支付首付款后,王某称银行贷款未能办好,张某即筹措房屋尾款交付王某,希望将案涉房屋房款付清并办理过户,王某在收到款后却将案涉房屋办理抵押贷款,并将贷款自用。张某多次要求王某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王某却以双方之前存在经济纠纷为由拒绝过户。张某无奈诉

至法院,要求王某协助将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购房时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看,张某和王某一致认可由王某出面签订购房合同及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张某因限贷问题无法获得贷款导致购房行为无法实现,商议借王某名义购买案涉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之间的借名买房合同有效;从购房款的支付情况来看,张某支付了首付款及后期房款,全部房款由王某支付;从案涉房屋的实际占有情况看,案涉房屋进门钥匙由王某掌控,王某并非房屋真正所有人而仅是登记人。综上,本案中张某和王某之间形成借名买房的合同关系,张某是房屋真正的权利人,王某应当协助王某办理过户手续。最终,经法院调解,王某还清了案涉房屋的抵押贷款,并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将房屋过户至王某名下。